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南职院〔2022〕61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建立校企深度融合的长效合作机制，《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2022年第8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本质特征，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高职院校办学方向和特色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推动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校企深度融合的长效合作机制，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国家尤其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重要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院与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进行协同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遵循育人为本、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人才培养为导向，促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

第四条 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支持、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

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五条 开展校企合作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引，坚持立德树人，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校企合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合作项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合作共赢。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政府机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双师队伍建设、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职业培训、招生就业、创新创业以及文化传承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学院设立校地合作处，校地合作处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学院党政领导下，以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为指南，充分挖掘校企合作资源，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对学院校企合作进行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参与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论证、协商、审核、跟踪、监督、考核和评价。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院总体发展目标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拟定并组织实施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划、实施计划和方案，制定并落实相关规章制度。

2.加强与政行企校的联系与沟通，聚合资源，积极组织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深度合作模式。

3.指导协调学院各部门（单位）校企合作工作，推进学院校

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加强对跨部门（单位）的校企合作项目统筹协调和管理。

4.负责组织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申报、上会、评审、立项、监管、考核、验收以及校企合作数据的收集、统计与上报。

5.负责学院校企合作重大协议的起草、协议（合同）的备案与管理，以及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档案管理。

6.负责学院校企合作有关交流、研讨、总结表彰等，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7.负责统筹校企合作项目的经费预算，监督项目承办部门资金执行情况。

8.负责组织申报、实施国家、省、市产教融合型项目，协助合作企业申报创建产教融合型企业。

第八条 教学系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和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开发、管理、推进、拓展等工作，每个系须确定一名系领导具体负责校企合作工作，每个合作项目系指定一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各教学系须按要求将系内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及具体合作项目负责人信息报校地合作处），相关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实施。教学系主要职责是：

1.按照学院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要求及系内发展规划、专业特点、年度工作目标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

2.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方，引进优质合作

项目（要求校企合作实现专业全覆盖），并做好项目立项申报组织工作，明确项目具体负责人。

3.负责拟定《校企合作协议书》，按照学院合同审批流程签批后及时报校地合作处登记备案。

4.负责校企合作项目过程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5.负责开展订单培养、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积极组织行业企业人才需求调研，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的指导、管理及考评工作，与企业共同做好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开展专业共建、人才共育、校内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共建、大师工作室共建、社会服务、联合科技研发等校企合作活动。

7.负责本系校企合作中的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学院财务规定执行。

8.做好本系校企合作项目相关资料梳理与归档，及时通报本部门校企合作信息（在学院网站所在系网页中及时发布），接受学院的考评和验收。

第九条 党政办公室（外事办）、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继续教育处、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能职责负责校企合作中职责范围内各相关事项内容的审核、检查、考核，并根据校企合作项目的需要，参加校企合作项目论证和评审等工作，同时配合承办部门做好相关校企合作方面的服务和保障。

第三章 合作条件及形式

第十条 合作企业（项目）基本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其管理体系、技术水平在本行业居于中高端水平，并与学院专业具有较高匹配度。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特色明显的中小型企业及知名校友企业优先考虑。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校企双方合作共赢，促进学院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及能力提升，能带动学生实习实训、促进教师顶岗锻炼、招生就业良性循环、增强职业教育社会适应性和学院全面高质量发展。拟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战略发展需求，校企双方应具备项目合作的硬件或软件实力。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企合作企业或合作项目不予引入学院：

- 1.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的企业或项目；
- 2.能耗大、噪音大、污染大的大型生产企业或项目；
- 3.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的企业或项目；
- 4.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项目；
- 5.占有学院资源量与该项目在产、学、研方面的绩效明显不匹配的项目；
- 6.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第十一条 合作形式

学院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作开设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共同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为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现代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创新合作形式，合作创建、共管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共同申报产教融合示范性项目、协同进行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共同开展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建立混合所有制性质或其他合作模式的产业学院, 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八) 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四章 合作项目管理

为推动校企深度合作, 促进教学、科研全面提升,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实施目标管理, 实行项目立项、审查、批准制度。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校企合作项目分为常规备案项目和申报立项项目。

常规备案项目。指由一个承办部门独立完成, 占用学院资源较少的校企合作项目, 如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材编写、学生实习、师资队伍建设、社会培训、科研及技术服务等。由承办部门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定后, 自行签约并实施, 协议签订按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合同签订前一周应先将协议相关材料报校地合作处备案, 由校地合作处核发合同编号, 协议签订后交一份协议原件给校地合作处存档。

申报立项项目。指占用学院资金、设备、房屋资产、师资队

伍等体量大，对学院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有重要影响的项目，以及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系（部）参与合作的项目，如产教联盟、共建实习实训室、共建专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企业（大师）工作室、产业学院等，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立项审批。

1.项目申报：立项项目按“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由承办部门根据部门校企合作情况自主申报或由校地合作处指定承办部门申报，承办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附件1），由承办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提出具体推荐意见，报校地合作处办理立项手续。

2.项目审查：校地合作处初审通过后，由校地合作处报分管领导及学院主要领导，牵头组织进行项目论证，论证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预期效益可实现性，同时根据项目涉及资金、资源以及产出绩效，将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要项目和重大项目。

3.项目审批：需上院长办公会审议和党委会审定的项目，提交立项申请书和论证意见，按照学院决策程序提请审议和审定。

4.项目立项：项目审查审批通过后，由学院下达校企合作项目立项文件。

第十三条 协议（合同）的管理

1.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必须签订合作协议，承办部门应按协议规定加强项目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2.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负责拟定，一般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

合作项目名称、合作背景、合作目标、合作原则、合作具体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设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有学院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以及承担责任；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协议生效时间、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

3.校企合作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为1~3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通过招投标遴选的校企合作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按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续签协议。

4.承办部门按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签订流程时应在校地合作处核发合同编号，签约1周内，报校地合作处备案（原件1份）。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1.《校企合作协议书》签订后，承办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填写《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附件3）并启动项目，涉及学院投资的合作项目按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承办部门要在建立健全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运行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3.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经常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4.合作过程中，因条件发生变化，合作内容和预期目标必须进行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申请，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校地合作处，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因不可抗拒力量导致项目不能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与企业进行协商妥善解决直至终止合同，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校地合作处。

5.每学期末、每学年度末，各承办部门将本学期、本年度常规备案项目和立项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并撰写“校企合作工作情况报告”及《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年度评价报告》（附件4）报送校地合作处。

6.学院《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与《校企合作协议书》一同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地合作处每年对实施项目进行检查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合作单位提供设备到位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办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效、重大标志性成果等。

7.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项目实施时限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5），经项目承办部门审核认可后，报

校地合作处组织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学院报告。

第十五条 立项项目的经费及资产管理

1.由企业等其他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则上由项目组按合作协议或校企约定实施，做到专款专用；学院投入费用，严格按学院财务制度要求规范使用。开放服务收入中学院的收益部分按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财务制度进行收支，不得账外运行或私设小金库。

2.各部门（单位）接受合作方赠与的设备等须签订捐赠协议并在协议中附明细清单。校企合作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双方应明确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也应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院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资产管理部门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3.知识产权管理。凡校企合作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著作、专利、商标等），其知识产权按协议规定执行，同时纳入科研处归口管理。

第十六条 立项项目验收

1.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期满，承办部门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向校地合作处提交《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附件6），同时提供资金台账、财务绩效报告、项目合作总结报告及成果佐证材料。

2.项目验收由校地合作处组织实施，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项目验收结束后，相关材料由校地合作处存档，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同时根据项目成果情况给予重大、重点、一般项目评级动态调整，“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将责成承办部门和项目负责人限时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办理验收申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1）未实施《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校企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合作内容；

（2）提供的材料数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无中期报告等；

（3）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4）未进行申报审批，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3.因非主观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与企业进行协商，并于项目到期前1个月经承办部门审批同意后向校地合作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学院领导审批后可延期完成，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五章 退出

第十七条 退出条件

（一）合作项目结束、自然期满的项目，如无续约，按照协议约定自然退出。

（二）连续两个合作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不合格的项目。

（三）企业主营业务和资质改变或企业市场萎缩或企业发生重大信用问题等，无法有效支撑项目运行。

（四）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中途结束。

（五）项目退出时，除本条（一）、（二）项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中途中止的项目，承办单位填写《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终止申请书》（附件 7）并提交校地合作处，经学院同意后，由校地合作处负责协调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在保证学院场所不受破坏、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办理企业离校手续。

第六章 激励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经考核“通过验收”的校企合作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按照《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附件 9）执行绩效考核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工作，将教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取得成绩，作为评优评先、岗位晋级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目标绩效管理，由校地合作处牵头进行考核量化评分，对完成校企合作任务较好的部门给予绩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校企合作工作推诿、不主动履职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一定损失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给予扣减目标考核和扣减目标绩效奖励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

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校地合作处，给学院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及承办部门领导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无故不申请验收的立项项目，以及因主观原因导致未通过验收的立项项目，学院将两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项目申报，并收回项目立项的奖励经费，同时给予承办部门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擅自以学院或部门（单位）名义私下与企业等进行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地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
2.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参考文本
3.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
4.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年度评价报告
5.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6.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
7.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终止申请书
8.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流程
9.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

项目编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申请系（部）_____

合作企业名称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1-8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合作意向书、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人力资源情况，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附电子文本）。

四、经学院审定批准后，《校企合作协议书》《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与本《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五、合作项目实施后，每年应进行检查评估。《项目年度评价报告》作为附件与本《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六、合作项目结束后，《项目验收报告》及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单据等，与本《申请书》一并移交校地合作处存档。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涉及的专业				
合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徒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设立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中高级技术人员	人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年营业额	万元
	地 址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院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项目基础

主要内容提示：市场分析、必要性、可行性、双方优势资源分析等。

三、项目目标

四、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提示：校企合作的方式、主要内容、实施方案等。

五、项目的预期成果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成果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院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可以用具体数据加以说明。

六、项目所需的资源或经费投入来源及概算

主要内容提示：需要学院、企业提供房屋、土地、仪器设备、水电气等资源或投入经费等，列出详细的资源需求与供给、经费支出与来源情况。

七、项目风险点分析

八、项目损益的处理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项目若发生亏损或收益，亏损的承担方式及比例；项目收益的分配方式及比例。

九、审核意见

系（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学院相关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专家意见	<p>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校地合作处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学院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p>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院长审批意见	<p>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参考文本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企业名称

(控制在一行以内, 可使用简称)

校企合作协议书

(按照合作项目名称编写, 言简精炼)

题目要求: 二号, 方正小标宋简体, 居中。

正文要求: 三号, 仿宋_GB2312, 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 标题序号按一、二、三、->(一)(二)(三)->1.2.3.->(1)(2)(3)的顺序编写。一级标题三号黑体, 二级标题三号楷体_GB2312 加粗, 三级标题三号仿宋_GB2312 加粗。

一、合作协议方

甲 方: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小龙宏发路94号

电 话: 0817-2703888

邮政编码: 637131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二、合作目的

为了满足市场对……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 切实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生高质量就业，更好地服务行业企业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三、合作形式

双方共建/共同开展/共同成立

- 订单培养 顶岗实习 教学见习 专业
 产业学院 学徒制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社会培训 创新创业 工程（技术）中心
 科研合作 合作设立股份制企业
 其他_____

（可参照《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中“合作形式”）

共同成立校企合作组织机构：比如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专业/订单班委员会

（一）产业学院

产业学院由甲方院（部）负责，**院（部）协助，为独立/非独立法人机构，地址设在甲方**，实行理（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名，院长由**担任，副院长由甲方和乙方各提名**名，经双方表决通过后聘任。**产业学院设立综合办公室、教学部、合作发展部**等机构，人员由双方人员共同组成。**产业学院的组织机构以《南充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学院章程》为准。

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产业学院注册资

金**万元，甲方出资**万元，持股**%，乙方出资**万元，持股为**%。“**”设立后认缴出资额由双方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比例出资到位，并于协议签订后一个月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必选）

（二）校企合作专业/订单班委员会

双方共同设立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合作项目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 作。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甲方指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乙方指定代表担任，委员会下设若干工作组，具体人员设置、安排由双方共同商定（详见附件1）。管理委员会按照甲方学生教育管理规定，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四、合作内容

（一）共同进行人才培养

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合作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制定课程标准、开发教材等，共同开展理论和实践教学，实施学徒制培养模式，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共同招生

双方共同招生/组建订单班，进行招生宣传，每年招生计划...人左右。第一年招生计划不少于...人，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和合作办学成效逐年调整，实际招生人数以在省教育厅备案人数为准。（校企合作专业必选）

（三）共建师资队伍

双方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宗旨，互相选派人员，以双向兼职、双重身份、双岗一体的形式，形成“互兼互聘”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常态机制。

（四）共建实训基地

甲方引进乙方的设备、人员、技术，共建集实现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共享型实训基地，为在校生、社会公众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甲方在乙方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和订单培养等，实行产学研结合一体化管理。

（五）共同开展社会培训

双方按照育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共同开展在校生技能培训以及企业员工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

（六）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

双方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开展社会技术服务。

（七）共同举办技能竞赛

双方共同举办技能竞赛，共同进行比赛组织策划、比赛标准制定、比赛评价等。

（八）共同开展创新创业

双方共同开发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组建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团队，共同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比赛。

（九）共同开展国际合作办学

共同举办境外办学、境外学生来华留学、境外人员来华短期培训及国际师生交流项目。……

（十）其他***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确定当年招生计划，与乙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 2.负责组织招生考试、学生录取、学生入学学籍注册、毕业生信息采集及毕业证办理工作；
- 3.负责聘用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成为兼职教师，兼职教师积极参加和指导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工作；
- 4.负责按照甲方教师考核要求，考核乙方聘请的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
- 5.负责为乙方长期派驻的教学管理人员（派驻负责人、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基本住宿设施，住宿费用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收取；
- 6.负责提供***m²的实训场地（或具体位置），提供必要水、电、暖等配套设施，以满足学生的实践教学需求；
- 7.负责提供***m²的场地，与乙方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
- 8.有权利用**实训基地承接政府相关部门的培训项目,并取

得对应的权益；

9.负责制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与乙方共同承担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

10.负责根据《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对合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1.负责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做好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12.有权在乙方挂“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习基地”牌匾；

13.有权利用乙方境外资源，实施教师境外提升计划，会同乙方建设境外师资培训基地，分批次派遣教师到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合作院校访学、进修，提升素质；

14.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或独立承担乙方研发项目，实现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

15.其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与甲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并安排专业人员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

2.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优化工作，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届每班校内总课时量不少于***课时（具体理论、实践课时分配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具体计算标准依据甲方相关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4.负责邀请所在行业专家、企业高管等，每学期至少开展***

次专题讲座；

5.负责协助甲方进行相关专业领域的相关课题申报工作；

6.负责派驻校教师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乙方负责为学生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实习责任乙方负责）。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由甲方、乙方与学生共同签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7.负责为合作专业每届学生每年提供...万元的奖学金；

8.免费为甲方提供***个教师长期顶岗实践岗位，主要是***等岗位，开展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合作；

9.负责为甲方教师进行免费专业技术培训，帮助其通过乙方所在行业的相关职业资格认证，提高甲方整体师资水平；

10.负责与甲方共建***实训基地，投资价值***元的设备（详见附件2），以满足学生的生产性实训教学需求。实训基地于***年***月***日前建设完成，若乙按时完成该项投入，每拖延一个月扣减当年乙方学费收益的5%，归甲方所有，合作期满后，如未续签协议，产权归甲方所有（或甲乙双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产权归各自所有，乙方须两个月清理移除所有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否则产权归甲方所有）；

11.负责特色教学部分（详见附件3），引入真实***项目，每届学生每年度至少成功引进***个商业项目，为学生提供生产性实训教学服务。在学生参加生产性教学实训服务过程中，负责为参与生产实训的学生提供不低于四川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务费；

12.负责为生产性教学活动引入的真实商业项目，产生的收

入，乙方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支付给甲方；

13.在不影响双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有权利用合作专业实训基地为第三方有偿开展社会培训。

14.负责每年应至少为甲方完成***项社会培训服务项目，每个社会培训服务项目的净利润不少于***万元人民币，净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按照**:**的比例进行分配；

15.负责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和学徒制培养等；

16.负责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保证所有合作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都能到***岗位的企业进行顶岗实习。顶岗实习企业要符合甲方实习管理规定的企业标准；

17.负责投入价值***万元的设备，与甲方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等，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18.有权在甲方开展企业员工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活动，并按照甲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19.负责合作专业学生的就业推荐工作，推荐合作专业学生专业对口、高质量就业，保证合作专业学生就业率的各项指标不低于甲方的最低要求；

20.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开发创新创业在线课程，派驻校教师与甲方组建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团队，支持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比赛，每届学生至少获得互联网+、创青春等重要竞赛四川省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次，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次，以提升双方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21.负责承担己方委派驻校人员（派驻负责人、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授课期间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设备、食宿费、工资等所有费用；

22.有权冠名双方共同开办的技能竞赛，并负责提供技能大赛资金、比赛设备、奖品等资源；（具体预算另列明细）

23 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校企合作专业绩效考核报告；

24.其他***。

六、收益分配

例：校企合作专业

（一）学费标准

合作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元（不含税，具体收费标准以教育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审批为准），由甲方负责统一收取。

（二）分配原则

合作专业学费包括普通专科(高职)学费标准部分和上浮部分（即超出普通专科(高职)学费标准的部分）。其中，普通专科(高职)学费标准部分（不含税）归甲方所有，上浮部分（含税）为乙方收益部分。乙方收益部分的 70%（含税）直接支付给乙方，收益部分的 30%（含税）根据《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绩效考核办法》对当年合作专业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对于申请助学金或者贷款的困难学生，助学金或助学贷款到位后，再按照上述原则支付给乙方。如有学生申请退学，双方各自负责已收学费的退费

事宜。

（三）付款程序

甲方按照本协议学费分配原则，应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打款给乙方，费用项目为校企合作人才技术服务费，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出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支付费用给甲方，须按照甲方财务制度相关要求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付清，并出具规范票据。

（四）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电话：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电话：

注：如更换账户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七、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作期限届满时各届学生均已毕业。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作协议。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洽谈的情况以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教学大纲、电子版课件、培训教材、题库、参考资料、变更内容等相关资料，不得使用任何录音、录影设备对特色教学内容和过程进行复制。

（二）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公开或依据法律规定应予披露。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公众披露本协议及其任何内容。

（三）在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字样的名义在校外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机构，不得以此名义进行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以外的商业活动。

九、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协议终止

1.如果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合作项目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效力。

2.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合作双方达成并签署《终止协议》后，本协议终止。

3. 若校企合作专业未成功在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则该协议自动解除。(校企合作专业必选)

4.其他*****

(二)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引起的协议终止, 由过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他

(一) 协议双方出现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 将交由南充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本协议解除、撤销或终止后, 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或合作项目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三)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 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乙方要通过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盖章后方可生效。该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职务

附件 2:

***实训基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型号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合计(元)					

附件 3:

企业负责的教学部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教学	学期周学时分配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职业素养课程	职业素养提升-个人部分									
	职业素养提升-团队部分									
	职业素养提升-企业部分									
	职业素养提升-就业部分									
小计										
专业课程										
小计										
企业实践课程	顶岗实习实训									
	毕业考核									
小计										
合计										

附件 3 :

项目编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责任系（部）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任务书》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1-8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二份报校地合作处（附电子文本）。

四、经学院审定批准立项后，本《任务书》与《立项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五、合作项目实施后，每年按照本《任务书》应进行检查评估。

六、合作项目结束后，本《任务书》将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责任院（部）		合作形式	
合作专业			
企业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法人		企业规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起止日期			
项目组织机构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人数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负责人	专业职务		行政职务		学位/学历
项目 成 员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职责	工作单位	

二、发展目标

(一) 总目标

(二) 具体目标

三、建设任务与举措

四、预期成效

(一) 预期成效

(二) 标志性成果

序号	建设任务	预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1	不超过 50 字	
2		

五、建设进度

序号	建设任务	分年度建设任务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1	不超过 50 字	不超 100 字				
2						

六、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总计		财政资金		学校资金		企业资金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资源投入								
建设内容	学校资源				企业资源			
年度经费预算								
建设内容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计
合计								
分项目预算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			
合计								

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50个字符）	指标单位 <如：万元、个、人等>	目标值 (具体数值)	
1.产出指标	1.1 数量指标				
	1.2 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50个字符）	指标性质（定量、定性二选一）		
			定量目标值（注明单位，如：万元、个、人等,写明数量）	定性目标值 (字符数不超过100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50个字符）	目标值（写明数值，字符数不超过100个）		
	1.3 时效指标	1.3.1 任务终期完成度（%）			
1.3.2 收入预算执行率（%）					
1.3.3 支出预算执行率（%）					
2.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50个字符）	目标值 (字符数不超过100个)		
	2.1 社会效益指标				
	2.2 经济效益指标				
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八、保障措施

九、审核意见

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相关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校地合作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院长 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编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年度评价报告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责任系（部）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二、此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评估结束后，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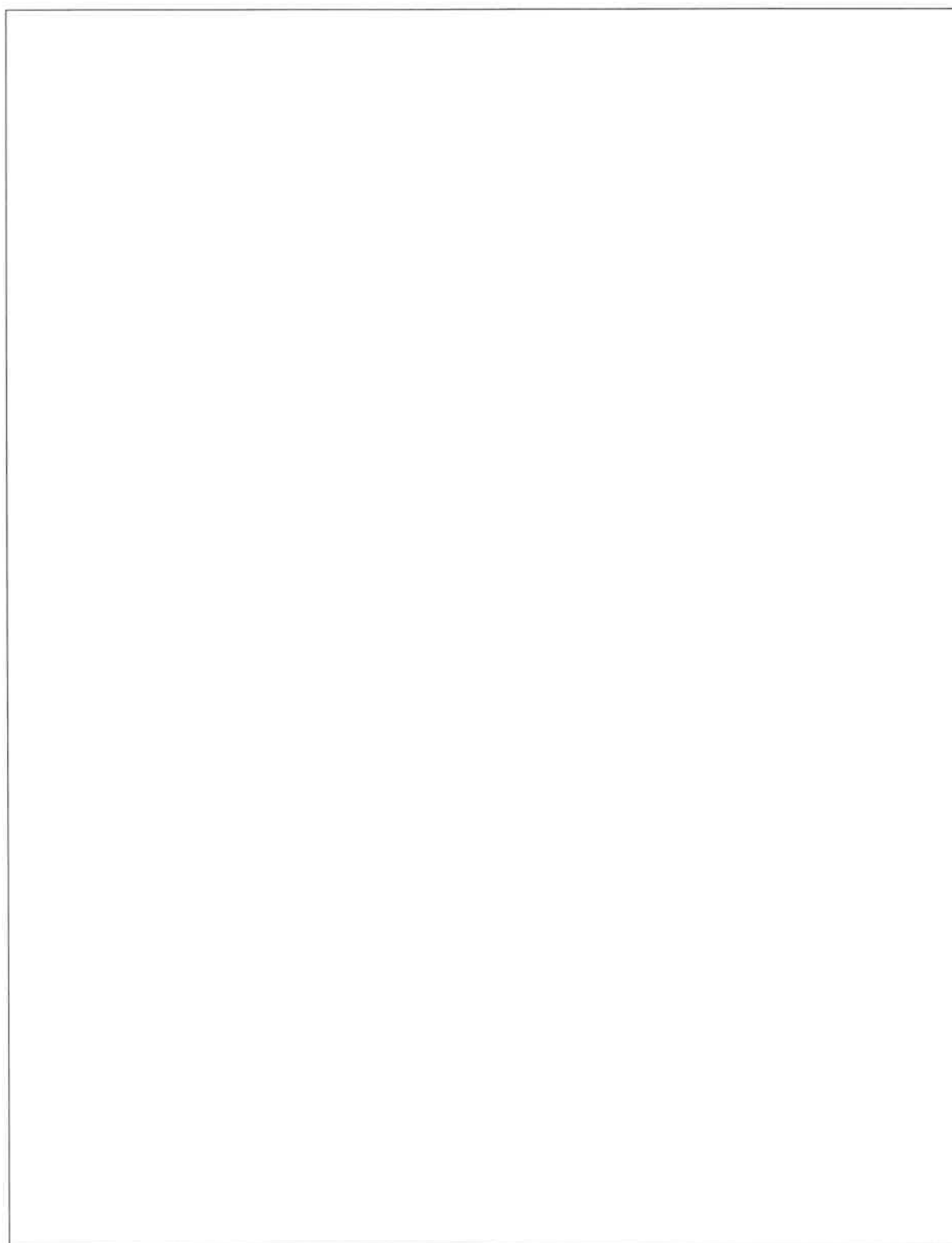
一、项目实施情况

1.对照《立项申请书》、《项目任务书》、《校企合作协议书》，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即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实现的目标；2.详细说明未实施合作内容的情况及原因；3.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4.合作企业投入设备到位情况；5.经费开支情况（包括经费到位情况）。6.合作企业投入设备清单、经费开支相关票据复印件等一并附后。

二、已取得的主要成果

1.已取得的主要合作成果（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院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及服务收入明细、收益分配情况等）；2.成果复印件随一并附后。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与目标



四、项目承担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意见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编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责任系（部）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印制

填表说明

一、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二、此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评估结束后，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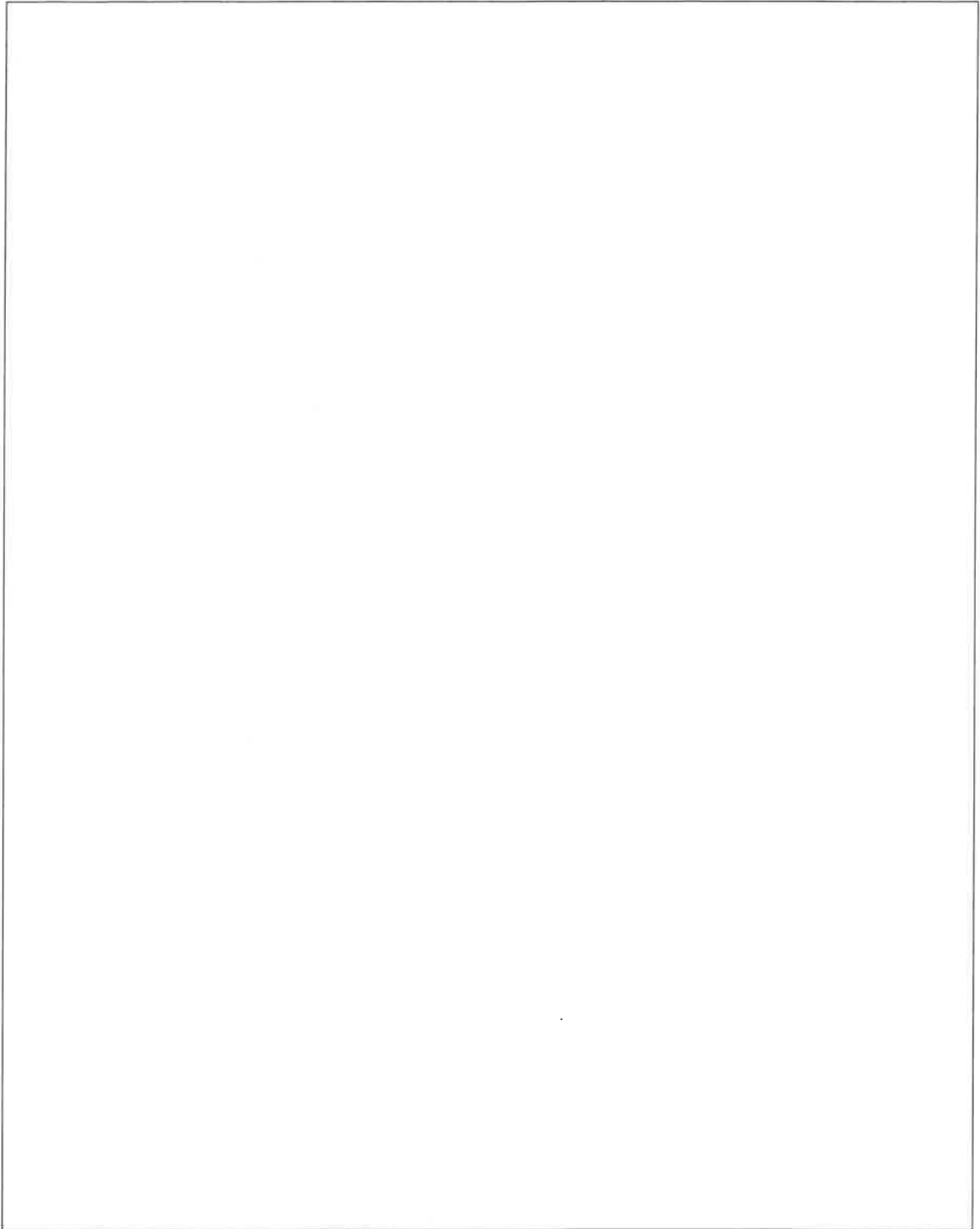
一、项目实施情况

1.对照《立项申请书》、《项目任务书》、《校企合作协议书》，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即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实现的目标；2.详细说明未实施合作内容的情况及原因；3.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4.合作企业投入设备到位情况；5.经费开支情况（包括经费到位情况）。6.合作企业投入设备清单、经费开支相关票据复印件等一并附后。

二、已取得的主要成果

1.已取得的主要合作成果（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院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服务收入明细、收益分配情况等）；2.成果复印件随一并附后。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与目标



四、项目承担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意见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编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责任系（部）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

二、项目合作周期结束时，此表一式二份报校地合作处，项目验收通过后返回系（部）一份，校地合作处存一份。要求一律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作企业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起止时间				
项目参加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职责	工作单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综述

--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

--

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

--

六、项目承担部门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

七、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p>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7:

项目编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终止申请书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部门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书》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1-5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合作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一式二份报校地合作处（附电子文本）。
- 四、经学院审定批准后，与本项目其他材料一并由校地合作处归档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启动时间				
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主要内容提示：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

三、项目中止原因

主要内容提示：说明项目遇到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

四、资源或经费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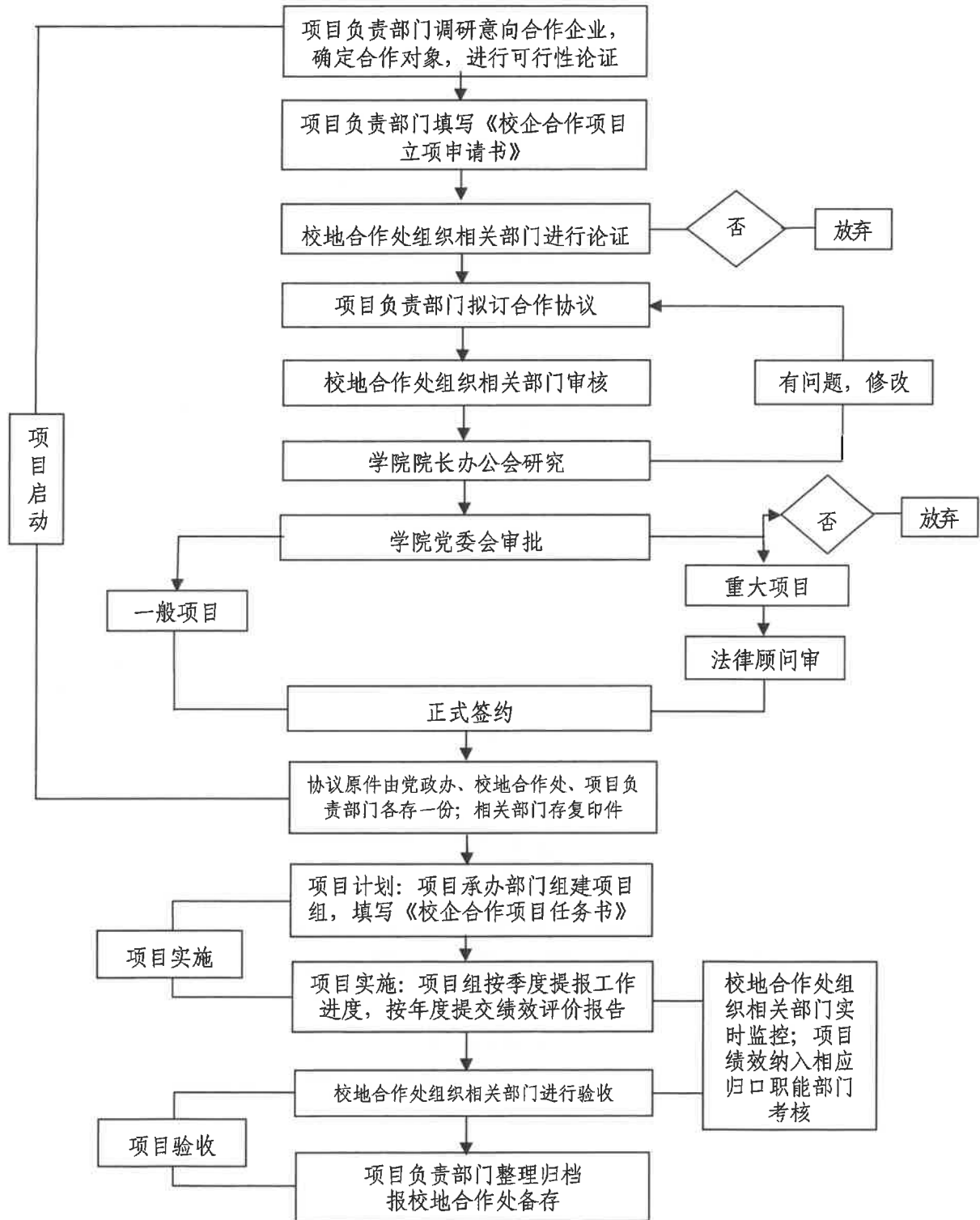
五、应对措施

六、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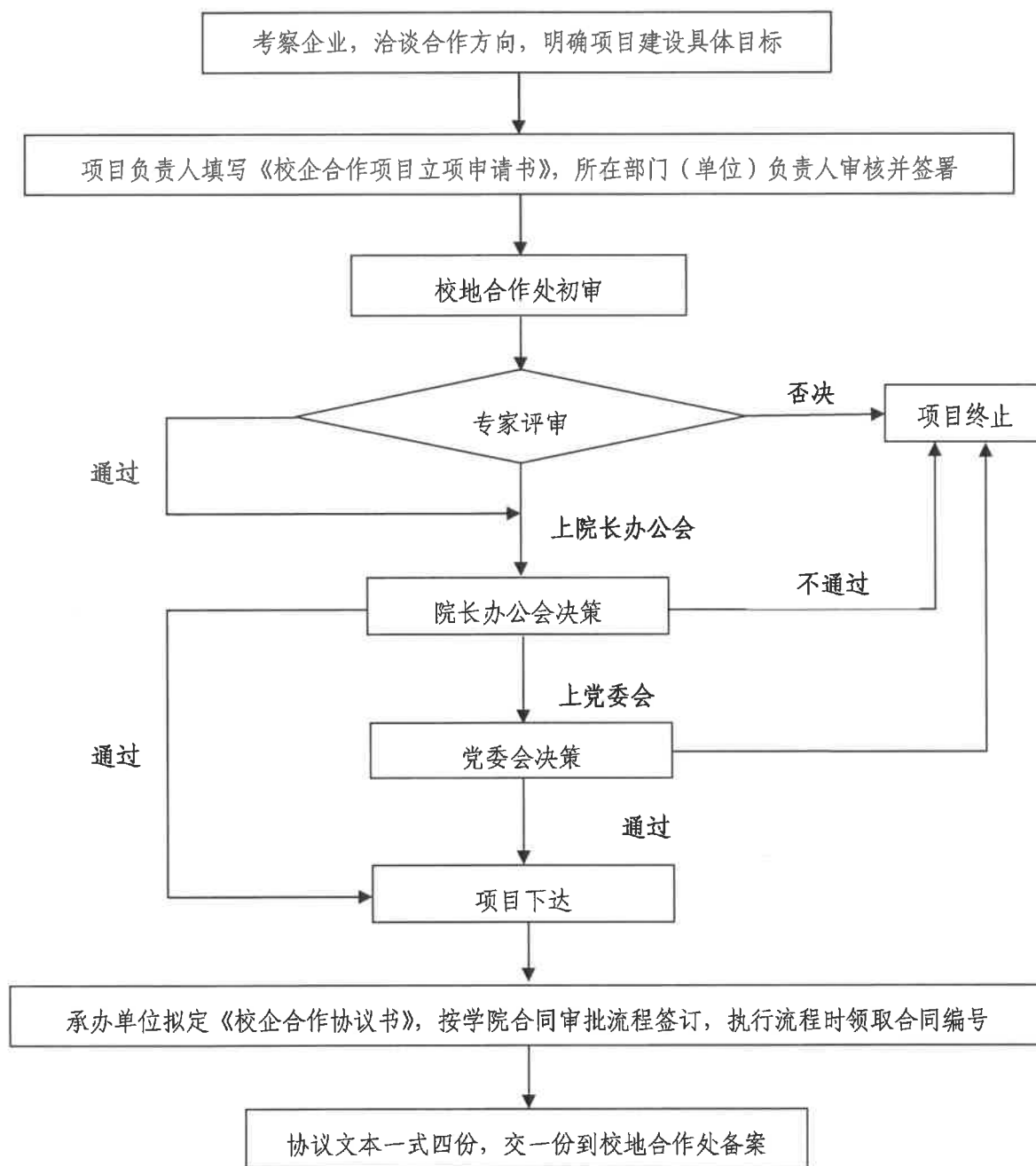
系（部）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合作企业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学院相关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校地合作处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学院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p>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院长审批意见	<p>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8: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流程图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申报流程图



附件 9: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教师参与校企合作工作的积极性,通过优化校企合作工作激励机制,达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校企合作的内涵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 1.在学院校地合作处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
- 2.学院评选的校级“校企合作先进个人”。
- 3.校企合作中合作方捐赠资金(或设立奖助学金)和捐赠仪器设备等。
- 4.教改、教材、科研、社会服务等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按学院有关政策执行。

二、考核原则

- 1.校企合作项目以立项文件和验收申请书为依据,以一个项目为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分级认定。
- 2.学院每年评选一次“校企合作先进个人”,由系部推荐 1-2 名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职工。

3.校企合作捐赠资金（或设立奖助学金）以财务处提供转账凭证，设备捐赠以提供国资入账凭证为依据。

三、考核程序

（一）校企合作工作考核程序

1.校企合作工作申报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原则上每年10月进行申报登记。只受理当年或上一年度未申报的校企合作工作，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校企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校地合作处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

3.未立项的校企合作捐赠由经办人向校地合作处提交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立项项目中的校企合作捐赠由项目负责人申报。

4.校地合作处对申报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登记、核实、认定、公示后，报学院进行审批。

（二）校企合作先进个人考核程序

1.校企合作先进个人申报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原则上每年10月进行申报，先进个人由系部根据教职工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贡献度进行推荐。

2.被推荐的先进个人填写推荐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经所在系部审核后，由系部将材料报送至校地合作处。

3.校地合作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的先进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确定先进个人推荐人选。

4.校地合作处将复查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批。

四、计分标准

校企合作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级别	分类	立项 (分)	通过验收 (分)	到账经费分值 (分/万元)	备注
院级	一般项目	—	80	15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应立项文件、结题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时和验收后需提供贡献率分配表，结题后给予一次性计分和认定。无故延期结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奖励。
	重要项目	20	120		
	重大项目	40	200		
市级项目		40	200		
省级项目		80	300		
国家级项目		100	500		
校企合作捐赠资金和设备，按照资金总额和设备估值计算。					

五、奖励标准

1.教职工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按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执行。

2.对被评选出的校企合作先进个人，由学院统一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按学院教职工表彰奖励相关办法执行。

六、结果应用

- 1.作为教职工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 2.作为教职工职称评定、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校地合作处负责解释。